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6-095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陆金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9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5%）的股东陆金海计划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35,2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4%）。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股东陆金海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陆金海。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陆金海持本公司股份 7,9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5%。其中 6,600,000 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320,000 股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持有。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535,23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54%。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陆金海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东陆金海在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其资金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陆金海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陆金海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陆金海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陆金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陆金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陆金海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确认不具有下列情形：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